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8-062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境外上市外资股（D股）公开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于中欧国际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国际交易所”）D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工作。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认购对象为符合资格的全球投资者。

公司已确定本次D股发行的最终价格为每股1.05欧元。公司本次发行的D股预计将于2018年10月24日开始在中欧国际交易所D股市场上市交易。

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任何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18-059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19日停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关于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08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0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金纯债A	中金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01	0008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2018年10月2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人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实施限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18-12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7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8年10月19日10: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现场参加董事4名，董事孟祥胜先生、杨光先生、张诚女士、独立董事沈厚才先生、方先明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418号《关于核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26,996,50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5.17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923,253.7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及印花税人民币14,722.76万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08,530.94万元。

1、结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以及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区域配送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160,000.00万元用于投入公司“新增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增区配项目”）；拟将自动化拣选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35,000.00万元用于投入公司新增区配项目；拟将自动化拣选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122,000.00万元用于投入公司“物流运输业务发展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总额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0.90%。

2、区域配送中心项目之长春二期区域配送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长春二期”），由于公司内部业务规划所需，长春二期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苏宁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苏宁易达物流有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和投资内容未发生改变。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募集资用途发表保荐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8-126号《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支持企业业务发展并改善负债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中期票据，单期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8-127号《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范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员工福利，公司在总部开设医务室，为员工提供医疗服务，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拟新增经营范围“诊疗服务”，为此，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通讯产品及配件的连锁销售和服务，空调配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不包括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微型计算机配件、软件的销售，智能家居、智能电子设备销售；百货销售，乐器销售，工艺礼品、纪念品销售，化妆品、母婴用品、纺织品、计生用品的销售，儿童用品的研发与销售，礼品卡销售（仅限单用途预付卡销售）；自行车、电动助力车、摩托车、汽车的连锁销售，汽车用品销售，车载设备、汽车、摩托车等零配件销售，通用飞机零售；出版物省内连锁（仅限零售批发）、音像制品的零售、图书及报刊批发零售（凭行业经营许可开展业务）；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酒类、婴幼儿配方乳粉、乳制品）、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的零售，酒类零售与批发，餐饮服务（限分公司经营）（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初级农产品（不含稻谷、小麦、玉米的收购及批发）、农副产品的零售，粮油及制品、饮料及其他副食品的销售；废旧物资的回收与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家装建材、摄像器材的销售，Ⅰ类及Ⅱ类医疗器械销售；商品网上销售、开放式货架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制冷空调设备及家用电器的安装与维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售后服务，微型计算机的安装及维修，汽车装潢、保养及维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代订酒店，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游乐设备租赁服务，场地租赁，柜台出租，国内商品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人才培训，商务代理，育儿知识培训服务，家政服务，摄影服务、文印服务；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装卸搬运、普通货运；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信息服务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通过转售方式提供的蜂窝移动通信业务，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调整的经营范围具体以有权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若有权主管部门在审核登记过程中要求进一步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相应调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相应的政府部门审批登记事宜。董事会可以授权相关人员代表公司办理前述事宜。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张近东先生、孙为民先生、任峻先生、孟祥胜先生予以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猫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猫宁电商”）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向其供应商采购商品，公司拟为猫宁电商向其供应商采购商品提供额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7%。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18-128号《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董事杨光先生予以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猫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猫宁电商”）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向其供应商采购商品，公司拟为猫宁电商向其供应商采购商品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商品采购履约担保，该笔担保额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7%，担保额度有限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8-129号《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宁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金服”）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苏宁金服及其下属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借款，2018年申请银行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100亿元，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

考虑到苏宁金服业务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董事会同意苏宁金服及其下属子公司增加2018年银行借款的规模，总金额由合计不超过100亿元增加至不超过170亿元。

苏宁金服始终围绕客户需求，持续推进服务和产品创新，支付、供应链金融、消费金融等业务发展迅速，在完成新一轮增资扩股后，苏宁金服的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截至2018年8月31日苏宁金服（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4.23%，处于较低水平，资信情况良好，在实际执行中苏宁金服及其下属子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进程、资金成本等合理规划借款。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宁金服及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发生额为64.05亿元，该等银行借款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11%。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52.07%，保持平稳。近年来，公司零售、金融、物流三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转型创新成效凸显，企业进入规模增长的良性发展轨道。苏宁金服将合理规划，有效使用银行授信，推动业务发展以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及企业经营效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能够持续增强业务能力，有利于苏宁金服战略发展规划的快速推进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130号《董事会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18-125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7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8年10月19日11:3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监事2名，监事华志松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晓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将区域配送中心项目、自动化拣选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投入新增区域配送中心项目，公司物流运输发展项目；同意长春二期项目变更项目实施主体。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物流平台建设，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18-126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418号《关于核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26,996,50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5.17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923,253.7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及印花税人民币14,722.76万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08,530.94万元。

1、结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以及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区域配送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160,000.00万元用于投入公司“新增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增区配项目”）；拟将自动化拣选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35,000.00万元用于投入公司新增区配项目；拟将自动化拣选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122,000.00万元用于投入公司“物流运输业务发展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总额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0.90%。

2、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之长春二期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长春二期”），由于公司内部业务规划所需，长春二期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苏宁电器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长春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苏宁易达物流有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和投资内容未发生改变。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发表保荐意见，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在北京、石家庄、太原、郑州、长沙、兰州、南宁、宁波等22个地区建设和扩建区域配送中心，新建用房总建筑面积为971,268.27㎡，其中仓储面积799,716.23㎡，物流、售后及其他配套用房面积171,552.04㎡；同时新增仓库机械化设备、信息终端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通讯设备等相应的设施设备。本项目预计总投资319,421.19万元，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向下属各全资物流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本项目。通过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公司可高效地进行资源配置与调度，降低实际运作成本。

本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72,833.28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使用92,511.81万元。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已交付使用10个项目，11个项目处于在建，预计于明年底前完工投入使用，珠海区域配送中心项目所在区域因政府规划调整预计原地块用地性质将发生改变。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合理规划设计、加强成本控制等方式，资金投资规模得到较好的控制，经审慎论证及测算，预计项目完成建设后募集资金将有所节余。

截至2018年9月30日，该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180,321.47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专户中。为提高资金收益，公司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

2、自动化拣选中心项目

公司在西北、西南、华中、华东、华南地区建设自动化拣选中心，新建用房总建筑面积为835,624.42㎡，其中仓储面积730,225.01㎡，物流、售后及其他配套用房面积105,399.41㎡；同时新增仓库自动化设备、信息终端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通讯设备等相应的设施设备。本项目预计总投资283,687.14万元，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向下属各全资物流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本项目。通过自动化拣选中心项目建设，公司可高效地进行资源配置与调度，降低实际运作成本。

本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50,512.04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使用88,967.06万元。西北地区自动化拣选中心、华中地区自动化拣选中心、华东二区浙江自动化拣选中心、西南地区自动化拣选中心分期建设，首期项目均投入运营，华东二区浙江自动化拣选中心二期项目投入运营，其余二期项目正处于在建状态；华南地区自动化拣选中心项目目前处于建设阶段，预计明年底前完工投入使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合理规划设计、加强成本控制等方式，资金投资规模较好的控制，经审慎论证及测算，预计项目完成建设后募集资金将有所节余。

截至2018年9月30日，该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161,544.98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专户中。为提高资金收益，公司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1、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及项目建设规划，有序开展募集资金投入，持续推进公司自动化拣选中心和区域配送中心项目建设，部分自动化拣选中心和区域配送中心已建成交付并投入运营，由于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公司积极实施项目成本管控，同时公司根据项目属地业务的仓储及运力需求实施分批建设，并对建设方案进行合理优化，使得资金投资规模得到较好的控制。经审慎论证及测算，自动化拣选中心项目和部分区域配送中心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募集资金会产生一定节余。

2、由于公司内部业务规划需要，长春二期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苏宁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现更名为长春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苏宁易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苏宁易达”）实施。长春苏宁易达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8号4层404室
法定代表人：张旭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0日
经营范围：物流服务；物业管理；柜台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股权及其他金融投资管理咨询)；展览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长春苏宁易达9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宁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长春苏宁易达10%股权。

本次变更长春二期实施主体，未改变长春二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和投资内容，将加速长春二期的实施。

三、新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情况说明

苏宁物流已形成了以选址、开发、建设为一体的物流资产运营与涵盖仓储、运输、配送全流程的物流服务运营相结合的全价值产业链，致力于构建覆盖广泛、交付能力快捷、最具效率的消费品仓储服务和智慧物流服务平台。苏宁物流围绕基础网络建设、物流服务等方面持续投入，构建其核心业务发展能力。

（一）新增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必要性分析

（1）物流平台是苏宁互联网零售战略的核心资源

全国性物流网络对供应商、商户的服务效率以及对消费者的服务体验，以及公司规模效应的形成起到重要的作用，是公司成功实现互联网零售企业转型的重要支撑。

公司持续通过加快推进自建物流平台建设，进一步夯实后台支撑体系，截至2018年6月末苏宁物流及天天快递拥有仓储及相关配套合计面积735万平方米，公司已在8个城市投入运营8个自动化拣选中心、35个城市投入运营38个区域配送中心，另外在4个城市有4个自动化拣选中心在建、扩建，在20个城市23个区域配送中心在建、扩建。为配套公司生鲜商品仓储需求，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在北京、上海、广州、南京等17个城市投入使用17个生鲜冷链仓。作为苏宁物流服务的基础，区域配送中心、区域自动化拣选中心必须加快建设，持续布局全国自建物流网络，有效的保障面向供应商、商户的服务效率以及对消费者的服务体验。

（2）物流平台是公司全品类商品经营的发展需要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全面支撑公司全品类商品在全国商品布局的需求，尤其提升公司在超市、母婴、百货等小件商品的仓储、拣选、配送的运作效率，提升用户体验，增加销售规模。

（3）完善的物流平台有利于提高作业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在全国布局自建物流网络，承担各区域内销售商品采购、调拨、配送等职能，将有效缩短物流作业距离，提高物流作业响应时效，降低物流运作成本。

此外，公司不断升级物流平台建设标准，在选址开发、工程建设、运营作业等方面形成了标准化、流程化和信息化，形成规模化标准复制模式，有利于缩短建设周期，降低物流平台的建设成本。

（4）物流平台是公司推进物流社会化运作的基础

随着物流服务产品的不断推出，苏宁物流客户规模不断增加，对仓储、配送的需求将加大，公司必须要加快物流平台建设，满足社会化合作伙伴对优质硬件平台的需求。物流平台的建设有利于推进完善物流平台生态系统，推进社会化开放。

2、项目实施内容

公司在成都、大连、南京、西安等10个城市建设11个区域配送中心项目，新建用房总建筑面积为1,437,298.26㎡，其中仓储面积1,318,413.59㎡，物流、售后及其他配套用房面积118,884.67㎡；同时新增仓库机械化设备、信息终端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通讯设备等相应的设施设备。

3、项目实施方式、地点

（1）项目实施方式

公司将通过直接或间接向公司下属各物流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本项目，各物流公司均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2）项目实施地点

序号	新增区域配送中心	项目实施地点
1	成都青白江	成都青白江区
2	南京空港	南京江宁区
3	西安高新	西安高新区
4	盐城二期	盐城市盐都区
5	长沙望城	长沙市望城经开区
6	郑州保税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7	郑州空港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8	长春三期	长春市朝阳区
9	芜湖经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10	徐州高新	徐州市高新区
11	天津北辰	天津市北辰区

4、项目土地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项目中除徐州高新、天津北辰签署《土地成交确认书》，待办理正式土地受让程序外，其他项目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5、项目建设期

依据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安排，本项目中工程规划建设期为1.5年，通过竣工验收后正式投入使用。

6、项目备案情况

上述项目全部完成发改委项目审批备案，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手续。

7、项目的投资以及投资收益测算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可更高效地进行资源的配置与调度，降低实际运作成本。未来随着物流社会化运作，在满足自用基础上，公司将部分物流仓储对外租赁，获取租金收入。在测算本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时，收入以各物流中心取得的仓储/配套租金收入进行模拟测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918,311.14万元，公司将分期予以建设，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111,590.36万元，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95,000.00万元予以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成都青白江	南京空港	西安高新	盐城二期	长沙望城	郑州保税	郑州空港	长春三期	芜湖	徐州高新	天津北辰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62,026.92	176,541.62	16,930.13	054,64	83,619.99	14,396.19	35,140.83	25,436.00	87,713.45	40,113.00	98,628.11
1.1建安工程	52,026.92	96,541.62	86,930.13	554,64	73,619.99	11,396.19	25,140.83	21,936.00	37,713.45	22,113.00	68,628.11
1.1.1仓库成本	50,550.77	90,033.42	85,649.43	3,554.64	71,416.64	11,291.18	23,412.23	21,936.00	36,345.30	20,800.00	63,167.51
1.1.2办公、配套用房、室外及附属建安工程	1,476.15	6,508.20	1,280.70	–	2,203.35	105.01	1,728.60	–	1,368.15	1,313.00	5,460.60
1.2存储、自动化及其他作业设备费用	10,000.00	80,000.00	30,000.00	500.0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500.00	50,000.00	18,000.00	30,000.00
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6,116.78	26,286.80	19,713.26	919.04	23,848.19	5,555.93	8,817.30	6,129.18	13,084.54	9,254.23	30,767.71
2.1土地费用（含税费）	7,316.18	18,155.30	12,404.02	5.00	14,270.35	2,781.30	4,132.99	3,921.18	7,759.81	5,578.31	20,410.09
2.2报批报建	2,074.90	1,922.48	1,721.60	304.68	3,032.93	812.78	1,107.07	576.00	1,563.26	1,081.20	3,050.68
2.3水电气弱暖	2,593.62	2,403.10	2,152.00	253.9	3,032.93	1,015.97	1,383.84	720.00	1,954.08	1,351.50	3,813.35
2.4其他费用	4,132.08	3,805.92	3,435.64	355.46	3,511.98	945.88	2,193.40	912.00	1,807.39	1,243.22	3,493.59
第三部分不可预测费用	1,742.36	3,064.47	2,758.55	121.87	2,375.41	392.68	851.09	701.28	1,229.11	730.97	2,249.51
全部投资合计	79,886.06	205,892.89	139,401.94	5,095.55	109,843.59	20,344.80	44,809.22	29,266.46	102,027.10	50,098.20	131,645.33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8.46%	7.23%	7.12%	8.12%	8.44%	9.10%	7.59%	7.56%	7.07%	7.12%	8.37%
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	15.07年	18.22年	17.52年	14.55年	15.51年	14.2年	16.17年	17.35年	18.25年	17.64年	14.8年

（二）物流交通运输发展项目

1、项目必要性分析

（1）实施该项目是满足市场发展，提升企业竞争力的必然要求

在发展迅速、微烈竞争的物流行业中，物流的服务水平成为市场竞争取胜的关键，完善、稳定的运输网络能够有效保证物流服务质量。车辆作为运输的主要载体，在运输网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当前苏宁物流运输业务主要采用外包模式，尽管外包经营模式能够降低管理成本，但是对运输的安全性、时效性，苏宁物流不能有效的进行控制和保障，尤其是干线运输环节，容易出现货物丢失、损坏等现象，影响用户体验和企业形象。该项目通过购置车辆，搭建自身的运输车队，应用于干线运输、配送等环节，提高苏宁物流运输的自主经营性，保证货物的安全、完整和时效，避免运送过程中的不可控性。同时有效提高车辆运输的自主性和专业化水平，便于打造标准化服务，实现统一运营和管理。

（2）实施该项目是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提升运输能力的要求

近年来，随着苏宁易购快速发展，带来苏宁物流业务量快速增长，大件物流业务量不断巩固市场领先地位，小件业务量增速保持在较快的水平。快速增长的物流业务量，要求货物在全网快速流转，如干线运输、末端配送等环节。同时苏宁物流不断面向社会开放，需要搭建全国的转运网，来承接优质外部业务。不管是苏宁易购快速发展，还是苏宁物流不断开放，都对运输车辆的需求及运输车队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实施该项目是提升运输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的需求

目前苏宁物流主要依靠第三方企业来完成运输业务，在能力保障、运输效率、服务水平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足，物流业务量高峰时期更为明显。该项目通过加强自身运输队伍建设，提高运输运营的专业化水平和服务效率，促进苏宁物流服务的精准、高效、快捷。

考虑到苏宁物流业务量不断增长，运营线路较为固定，自建车队运营会比外包给第三方更有成本优势，尤其是干线运输环节。同时该项目中购置的3,484辆新能源物流车替换原有的燃油物流车，由于新能源物流车运营成本相较燃油物流车有较大优势，整体的运营成本将会进一步降低。

（4）实施该项目是响应国家号召，践行绿色物流的有力体现

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节能减排相关政策，国家及社会对绿色物流重视程度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企业积极响应。该项目购置的5,879台运输车辆中有3,484辆新能源物流车，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很好的践行了绿色物流理念，同时该项目中的新能源物流车将会替换掉苏宁物流现有体系对应的燃油物流车，提升新能源物流车占比，该项目正常运营后，将有效提升苏宁物流的企业形象。

2、项目实施内容

公司计划通过子公司江苏苏宁物流有限公司拟分期购置包含牵引车、箱式货车等车型在内共5,879辆，其中新能源车3,484辆，业务范围涵盖干、支线调拨、同城调拨和最后一公里配送，同城调拨和配送业务以新能源车为主，项目总投资122,582.02万元，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22,000万元予以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不同业务场景车型及数量

业务场景	大件配送		小件配送						干线运输	
车型	燃油车	新能源车	燃油车			新能源车			燃油车	
	4.2m		4.2m	大面包	小面包	4.2m	大面包	小面包	9.6m	14.5m
数量（辆）	886	1253	159	103	42	1,157	696	378	663	542

大件配送主要用于大件商品的配送到户场景，车型主要有4.2米厢式货车；小件配送主要用于小件商品的市内快递点调拨、末端配送到户等场景，车型有4.2米厢式货车、大面包、小面包等；干线运输主要用于大小件商品的跨区域调拨、中转等场景，车型主要为9.6米和14.5米。具体购置车型单价及数量测算如下：

表购置车型单价及数量测算

车辆类别	车型	参考品牌	参考单价（万元/辆）	数量（辆）	金额（含税,万元）
燃油车	牵引车	奔驰	68	542	36,856.00
	9.6米厢式运输车	欧曼	29	663	19,227.00
	4.2米厢式运输车	东风	9	1,045	9,405.00
	大面包车厢式运输车	福田	13.38	103	1,378.14
	小面包厢式运输车	五菱	4.03	42	169.26
新能源车	4.2米厢式运输车	吉利	16.95	2,410	40,849.50
	大面包车厢式运输车	金龙	17.38	696	12,096.48
	小面包厢式运输车	成功	6.88	378	2,600.64
合计				5,879	122,582.02

注：1、车辆购置金额含购置车辆发生的相关税费；

2、由于本次购置车辆规模较大，公司将以上述品牌车辆的性能、单价为参照标准开展项目招标，实际购置车型以最终招标结果为准。

3、项目审批情况

物流交通运输发展项目已经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雨发改备[2018]70号）。

4、项目环境评价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92
债券代码：143622　债券简称：18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8年2月1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000万股，不超过10,000万股。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5.33元/股。前述增持计划因公司股票停牌顺延实施，顺延实施期限为2018年9月5日至2018年11月17日，顺延实施期限内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2018年10月15日至10月19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52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本次增持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242,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